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将告知函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中，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所引用“简称”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1. 关于持续经营。请发行人：（1）根据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经根据约定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剔除本次融资因素，发行人是否具备后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2）结合2020年经营情况，应收款项回收以及负债偿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编报所做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应用指南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2019年编制财务报表时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发表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及准则依据。请保荐机构就会计师发表的意见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根据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经根据约定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剔除本次融资因素，公司是否具备后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

（一）公司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

公司与魏勇于2020年11月5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1）在协议签署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魏勇支付2,000万元，在2020年12月25日前向魏勇支付8,000万元，支付完毕上述合计1亿元后，魏勇自愿放弃其剩余债权金额；（2）若公司未能在前述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魏勇支付首笔款项2,000万元，则执行和解协议自动终止；（3）若公司向魏勇支付完毕首笔款项2,000万元后，未按照约定期限向魏勇支付第二笔款项8,000万元，视为公司严重违约，已支付的2,000万元视为违约金，魏勇不再豁免公司基于（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公司已根据上述约定，于2020年11月11日向魏勇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子公司樱华医院向湖北资管的借款。

（二）剔除本次融资因素，预计公司具备后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

鉴于公司目前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湖北资管已出具说明，为

确保公司能够按期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中关于剩余款项支付的约定，湖北资管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用于偿付对魏勇的剩余应付债务。该笔新增借款授信预计将于2020年12月7日前通过湖北资管内部审批，并将在公司履行完毕对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0年12月25日前生效，能够满足公司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需求。

因此，剔除本次融资因素，预计公司仍具备后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

**二、结合2020年经营情况，应收款项回收以及负债偿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编报所做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 （一）经营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030.93
营业利润	-1,051.55
利润总额	-646.79
净利润	-65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37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同时房屋及土地租赁也实现了较好的收益。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子公司樱华医院诊疗服务人次及收入规模均出现下滑，但公司仍需承担人员薪酬等固定开支，导致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规模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并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好转，樱华医院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其经营业绩情况相应增长，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至3,439.90万元。但诉讼涉及的应付款项尚未支付、相应的应付利息逐月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

### （二）应收款项回收（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金额为646.64万元，应收账款主要是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服务款；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2,038.23万元，主要是对非关联方麦田园林等的往来款。麦田园林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苗木已达到可出售状态，且麦田园林具有回款能力和意愿，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正

在积极催收相关往来款项。

### （三）负债偿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4,404.9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21,541.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8.27%。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诉讼赔款。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通过债务化解等方式降低应付债务规模，并积极加快资产处置及对外融资，提高资金实力。

2020年8月魏勇受让兴源环亚对公司的全部债权后，公司与魏勇就债务清偿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2020年11月公司与魏勇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按照协议要求向魏勇支付了首笔2,000万元款项。公司正在积极筹措剩余款项对其进行偿付以推进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完成。

### （四）公司2020年6月30日编报所做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850.37万元，公司尚未偿付完毕的诉讼赔款金额较大，资产规模不足以偿付全部到期债务，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为负，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华塑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就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形成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公司认为：

1、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医疗服务收入规模有所提高。公司具有医疗服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员，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主营业务仍正常开展，能够持续稳定的保证业务的开展，不存在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不能恢复的情形。

2、公司目前负债规模较高，主要是到期未偿付的诉讼赔款。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债务和解谈判等形式降低诉讼规模，实现延期还款。公司已经与主要债权人魏勇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预计达成协议条件后可以降低后续偿债规模。目前首期2,000万元已经按照协议支付，湖北资管拟对后续偿付资金提供支持。此外，公司正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实力。

3、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包括加强樱华医院的医疗服务业务开展，积极化解债务问题，恢复自身融资能力，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或

处置收益等。

因此，公司2020年6月30日编报所做的持续经营假设基于事实情况编制，综合考虑了所有可获取的信息，制定了应对计划与相应的改善措施，并充分披露。综上，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根据约定向魏勇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的银行回单及其他相关凭证材料，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樱华医院与湖北资管签署的借款合同，对发行人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的真实性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2) 查阅湖北资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其拟对发行人提供的新增借款授信额度情况及内部审批进度，对发行人剔除本次融资因素后是否具备后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进行了核查。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了解发行人及会计师对持续经营假设的分析判断。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与魏勇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首期款2,000万元，湖北资管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目前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湖北资管预计12月7日前内部审批能够通过，12月25日借款授信能够生效，满足公司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需求，因此发行人具有后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

(2) 公司2020年医疗服务业务持续运营且经营情况良好，但受疫情等影响经营业绩仍为负，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仍为负，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华塑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截至6月30日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做出评估，并积极实施改善措施，包括加强医疗服务业务发展、通过债务谈判等方式争取降低债务规模、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提高资金实力并加强

偿债能力、积极催收应收款项等，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魏勇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历次公告文件中披露了导致经营业绩亏损、净资产为负的事项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编报所做持续经营假设具有合理性。

### 三、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编制财务报表时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 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编报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 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①在了解上市公司时，考虑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确定管理层是否已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

②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针对管理层已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其讨论应对计划。

③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④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在实施上述风险评估程序过程中，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主要资产权属受限及与兴源环亚等债权人的诉讼金额较大等情况，属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根据识别出的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会计师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①复核公司管理层对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做出的应对计划；

②向公司律师询问存在的诉讼索赔案件情况，分析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的评估及对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③取得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应对计划及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④询问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包括是否准备变卖资产、借款或重组债务、缩减或延缓开支、增加权益资本等，分析判断应对计划是否可行；

⑤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针对期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能够改善或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在实施上述进一步审计程序过程中，会计师取得了管理层针对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做出的应对计划，具体包括：

①关于诉讼赔款的应对方面，公司计划：大力推进与外部机构合作引入资金，积极与债权人进行谈判并积极化解债务，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处置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清理没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分子公司，特别是继续处置流动性较高的多处房产，预计能够给公司带来充裕的现金流；积极催收麦田园林往来款，麦田园林承诺将通过处置苗圃和日常经营所得的方式归还公司欠款；对南羽厂闲置土地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寻求第三方合作开发，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加强其他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流动资产质量。

②在解决债务诉讼纠纷后，公司将逐步恢复对外融资能力，积极开拓新的生产经营业务。

③公司后续除了资金支持，还将积极争取大股东的项目及融资等支持。

④加强对樱华医院的管理，使其持续为公司创造利润和现金流。

会计师认为，管理层提出的应对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 （2）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所获取的证据

管理层提供的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公司推进房产处置、应收款催收等的管理层会议纪要；上市公司2020年度一季报财务报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大额诉讼情况；公司诉讼律师的专项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审计底稿；公司公告披露文件等。

## （3）发表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及准则依据

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并将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



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因此，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因此，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是适当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等审计准则要求。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与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的相关资料，经访谈公司年报签字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发行人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华塑控股2019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取得了相关的审计证据底稿，就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发表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具有恰当性，符合审计准则要求。

**2.关于南充建材与公司增资纠纷案。根据公司公告，南充建材与公司增资纠纷案现已被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受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案情主要情况，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可能性很低的理由是否充分，前次南充建材撤诉的原因，若公司败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资金来源是否能覆盖赔偿款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案情主要情况，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可能性很低的理由是否充分

南充建材与公司增资纠纷案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案件：

## （一）（2020）川13民初169号增资纠纷案

### 1、案件主要情况

根据南充建材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南充建材认为被告华塑控股自2003年12月13日和2005年5月11日分两次对南充建材用实物作价(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等)方式增资，但一直未办理登记过户。且被告华塑侵占了南充市人民政府收回两宗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而支付的补偿款，华塑控股公司给南充建材造成的损失金额约为10,851.598万元。进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因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所造成的10,851.60万元损失。

华塑控股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13民初169号之一），因南充建材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南充建材撤诉。

### 2、代理律师的对案件的代理意见及理由

华塑控成本案代理律师经审阅诉讼材料及向发行人了解情况后认为，南充建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华塑控股在本案中本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很低，其主要理由如下：

（1）南充建材提起本案诉讼的核心依据为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5日出作出的“川同会审【2017】129号《审计报告》，但该报告明显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力，不能支撑南充建材的主张。

（2）南充建材已经于2018年完成破产重整，相关债务、责任、纠纷已经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解决完毕，各方权利义务已经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清结。南充建材现再次以破产重整前的事由向华塑控股提出权利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

（3）南充建材要求华塑控股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依法不应当得到支持。

据此，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可能性很低的理由充分。

## （二）（2020）川1302民初7589号增资纠纷案

### 1、案件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

事起诉状》（案号：[2020]川1302民初7589号），根据《起诉状》，南充建材认为被告华塑控股2003年12月13日对南充建材增资时，将原南充羽绒厂（被告2）名下“南充国用【93】字第97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实物和无形资产增资，但至今未过户；且华塑控股将对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269.96万元作为出资，应属出资不到位。进而请求法院判令将原南充羽绒厂名下“南充国用【93】字第97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向南充建材履行过户手续，并支付269.96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代理律师的对案件的代理意见及理由

根据本案件的被告代理律师就该案件出具《关于南充华塑案件（[2020]川1302民初7589号）的应诉意见》，该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根据目前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材料，认为南充建材提起的本案诉请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发行人在本案中被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概率很低，其主张的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南充国用【93】字第97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该宗土地）载明的内容，显示该宗土地的登记使用权人为南充羽绒厂，而与南充建材之间存在增资关系的主体仅为华塑控股，南充羽绒厂（现更名为南充羽绒公司）并不对南充建材负担法律义务。据此，南充建材公司要求南充羽绒履行资产过户义务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当得到支持。

（2）南充建材第2项诉请要求华塑控股向其支付增资款269.96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财务凭证显示，华塑控股对南充建材享有合法债权269.96万元并以此债权作为对南充建材的出资，且该项出资已经由验资机构出具了确认意见，这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据此，南充建材要求华塑控股支付该笔款项于法无据。

（3）南充建材提起本案诉讼的核心依据为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5日出作出的“川同会审【2017】129号《审计报告》，但该报告明显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力，不能支撑南充建材的主张。

（4）南充建材已经于2018年完成破产重整，相关债务、责任、纠纷已经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解决完毕，各方权利义务已经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清结。南充建材

现再次以破产重整前的事由向华塑控股提出权利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可能性很低的理由充分。

## 二、前次南充建材撤诉的原因

根据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13民初169号之一），因南充建材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南充建材撤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南充建材撤回本案起诉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南充建材未就本次撤诉事宜进行过任何谈判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安排等，前次撤诉系基于南充建材的意愿，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

## 三、若公司败诉，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是否能覆盖赔偿款项

如上所述，“（2020）川13民初169号增资纠纷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法院裁定准许，华塑控股不存在本案败诉可能性。

“（2020）川1302民初7589号增资纠纷案”项下原告主张的诉求为“南充国用【93】字第9705号”土地过户及支付出资额269.96万元及诉讼保全执行费、律师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4,764.4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诉讼赔款金额为20,203.19万元，且公司已与魏勇达成债务化解协议，及时支付后续偿借款后魏勇放弃剩余债权偿还要要求，总的诉讼赔款金额将进一步减少，因此即便公司败诉，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足以能覆盖赔偿款项。

## 四、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未决诉讼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它作为被告的1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或纠纷情况（指审判中的诉讼或纠纷，未包括执行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承办法院	进度	涉诉资产情况
1	成劳人仲案(2019)02607号	劳动争议	申请人：李海平 被申请人：发行人	150.38万元	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承办法院	进度	涉诉资产情况
2	(2020)鲁0181民初21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李先慧 被告：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借款利息40.10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15.40万元、贷款161.45万元及利息198.58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上诉中	/

注：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还包括“宏志实业与兴源环亚、华塑控股、德瑞地产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但该案系原告主张减少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公司支付金额之诉，若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故不在上表列示。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低，即便公司败诉，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足以能覆盖赔偿款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13民初169号之一）；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2020]川1302民初7589号）；代理律师就两次增资纠纷案件出具的书面应诉意见；

(2) 与发行人沟通了解主要案情，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取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它尚未了结的诉讼和纠纷材料；

(4) 通过网络公开核查发行人的诉讼、执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上述案情主要情况准确，结合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及论述过程分析，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理由具有充分性；

(2) 南充建材与公司增资纠纷案（（2020）川13民初169号）的撤诉原因系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法院裁定准许，系基于南充建材的意愿，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鉴于该案件已撤诉，华塑控股不存在该案败诉可能性。南充建材与公司增资纠纷案（（2020）川1302民初7589号）处于诉讼过程中，即便公司败诉，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足以能覆盖赔偿款项。

(3) 公司其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仍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发行对象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北资管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之前，公司需不存在协议规定的9种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公司是否全部满足上述附加条件，湖北资管委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主要结论，是否对附加条件无异议。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当前公司是否全部满足上述附加条件

发行人与湖北资管于2020年6月1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于《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发行人为《补充协议》中甲方，湖北资管为《补充协议》中乙方）：

“1. 乙方在支付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的认购款之前，甲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情况与其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2) 甲方（包括控股子公司）经营中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签订的合同、债权债务处置、劳动关系及社保手续处理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其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3) 甲方（包括控股子公司）披露的所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公允反映上市公司合并及单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流量；

(4) 甲方（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其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5)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因故意、重大过失侵害甲方（包括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事项；

(6) 甲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担保等事项，以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

(7)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谈判、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未达到持续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8)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以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渡期结束之日，甲方存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

(9) 甲方未全面履行其在《认购协议》第十条中所约定的在过渡期的所有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湖北资管的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补充协议》中规定的9种情形，全部满足上述附加条件。

## 二、湖北资管委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主要结论，是否对附加条件无异议

### （一）湖北资管委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主要结论

因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资管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聘请了四川天与律师事务所、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开展了尽职调查，上述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尽职调查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四川天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川德衡会专审字[2020]第 05-14 号）。

上述中介机构在对发行人的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 1、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9 日的公告，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雪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建议李雪峰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以使发行人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问题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持续亏损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发行人 2020 年度继续亏损或者 2020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3、发行人重大诉讼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存在因此支出大额赔偿，并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恶化的风险。

结合上述中介机构尽调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经内部论证分析，湖北资管认为：在李雪峰辞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后，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重大诉讼风险等问题未来有望通过各种方式妥善解决；湖北资管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整体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

## （二）湖北资管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附加条件无异议

根据湖北资管的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湖北资管对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附加条件无异议；自《补充协议》签署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湖北资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补充协议》中规定的9种情形。

此外，根据湖北资管出具的说明，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则湖北资管将放弃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有条件解除《认购协议》的权利。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自《补充协议》签署以来是否存在《补充协议》中规定的9种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对发行人债务及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担保等公开信息查询事项进行了核查；

(2) 获取并查阅湖北资管委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了解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获取并查阅湖北资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访谈湖北资管相关负责人，了解其针对上述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的结论以及对发行人是否全部满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附加条件的异议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满足其与湖北资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附加条件；

(2) 湖北资管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雪峰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问题、发行人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及重大诉讼问题，李雪峰已于2020年6月辞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湖北资管结合上述尽调报告意见认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整体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湖北资管对上述附加条件无异议。

**4. 关于资产转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6年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以显著高于净资产份额的价格转让，投资收益2000万元。单学军于2017年11月将该笔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公司，资金来源于当时由单学军控股的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转入。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的该笔款项主要系其通过外部投资机构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取得。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说明上述借款行为的合规性，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

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及“阜兴系”存在关联关系；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借款行为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单学军为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随后于2017年11月通过银行转账向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发生时适用的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民间借贷合同有效。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银保监发〔2018〕10号《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通知》”）对民间借贷的具体行为进行规范，明确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民间借贷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经检索公开网站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或属于其他违反《民间借贷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

贷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 二、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及“阜兴系”存在关联关系

### 1、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查询信息，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名股东分别持有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10%的出资额。

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赵梁独资企业，因此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梁。

### 2、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公司查阅了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及天眼查等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及张子若、本次认购对象湖北资管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及张子若及控股股东西藏麦田、本次认购对象湖北资管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阜兴系分别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公司对上述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系”）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查询信息，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的股东为朱一栋、赵卓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一栋，监事为赵卓权，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阜兴集团无交叉投资或任职情况。阜兴集团对外投资企业共33家，其中4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赵梁。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联络到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赵梁本人，无法确认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赵梁是否与上述阜兴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员，因此公司无充分依据确认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阜兴系的关联关系情况。

但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阜兴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一）该笔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该笔交易的交易对象单学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单学军该笔交易资金来源于其控制的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及外部机构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笔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该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1、收购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海票交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是撮合实体企业与商业银行进行线上票据贴现交易，减少贴现中不规范的流转环节，快速实现企业的贴现融资。由于配套的监管政策、金融牌照未落地等因素，前海票交业务拓展较慢，盈利能力提升有限。鉴于公司2017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考虑战略方向转型、前海票交盈利周期较为漫长，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起逐步剥离非盈利性资产，在市场上积极寻求可作为前海票交股权受让方的交易对象，最终选定单学军为交易对象，并于2017年11月完成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单学军经营稀土贸易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票据贴现交易资源，并且其个人较为看好前海票交业务发展前景。

因此，公司转让前海票交股权主要系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等考虑，单学军收购前海票交股权主要系看好票据线上交易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定价具有公允合理性

前海票交本次20%股权转让作价3,000万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于转让时点综合前海票交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前海票交交易作价情况推算前海票交100%股权的作价为15,000万元（=3,000/20%）。本次交易作价鉴于无公开查询的公允价，且可参照的同行业公司、股权转让案例较少，参考了在本次转让交易前进行的与前海票交主业类似的杭州恒生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案例，根据披露的公开信息，相关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报表截止日	净资产 (万元)	整体估值 (万元)	P/B
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1,847.67	20,000.00	10.82
杭州恒生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643.00	47,980.80	74.00
前海票交	2017年9月30日	2,430.59	15,000.00	6.17

虽然国内互联网票据交易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但是在上述前海票交股权转让期间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与规范的市场环境，相关公司的估值可能会出现较大差异，更多的依赖于投资者的判断。前海票交股权交易在参考类似上市公司案例的同时，基于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3、该笔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结合上述公司核查情况，该笔交易对象单学军及资金来源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收购方湖北资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该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且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不是境外战略投资者，无需考虑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相关的国家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②湖北资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认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③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④湖北资管于本次发行后将作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湖北资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湖北资管于本次发行后将作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湖北资管已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资金实力，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②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及张子若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④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⑤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⑦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其经营范围情况，查阅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资金转账记录，查阅企业民间借款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借款合规性。

(2) 查阅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和天眼查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公司及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方的工商资料或天眼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上述机构或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叉投资及任职情况，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购方湖北资管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阜兴集团的天眼查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是否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叉投资及任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股权转让公告及发行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深交所历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核查前海票交转让的原因等相关交易情况；查阅前海票交的财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可比案例的公告信息，确定前海票交的转让价格及经营情况并计算估值情况并对比分析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单学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情况分析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盐城市秋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或属于其他违反《民间借贷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通知》等规定的情形，借款行为合规。

(2) 根据公开查询及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方出具的说

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开查询工商信息，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投资或任职的情况，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存在姓名相同的情况。由于无法联系到赵梁本人或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介机构无充分依据确认其是否与阜兴系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但是鉴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阜兴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海郁泰解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股东与阜兴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3）公司与单学军转让前海票交股权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亮

钱 亮

陈杰

陈 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